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4/10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权和被承认在法律前具有人格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0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确认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认识到如果该《公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尽速生效予以实施，便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14/37)第一章。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并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程序合作、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造成或构成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而且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所确定的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

又回顾任何人不得被秘密拘留；

认识到强迫失踪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具有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在他们自己遭到失踪的时候，可能特别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确认按照《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套原则的增订版本(E/CN.4/2005/102/Add.1)，

纪念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借此机会提高人们对强迫失踪的认识，并要求防止和消除这种罪行；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上次提交的报告(A/HRC/13/31 和 Corr.1)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吁请尚未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各国政府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报告中有关该问题的相关建议；

3. 吁请各国政府对遭受强迫失踪罪行影响的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

4. 又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发生强迫失踪案件，包括确保取消秘密拘留和审讯场所；

5.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拥有处理案件和将凶手绳之以法所需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酌情设立特定司法机制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补充；

6. 请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有关强迫失踪案件指控的相关资料，以便对这些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答复，但有关国家仍需与工作组合作；

7.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8. 欢迎有 83 个国家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8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予以签署和批准，并考虑采取《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以便《公约》在 2010 年 9 月生效；

9. 请各国考虑同心协力，交流最佳做法，争取《公约》尽早生效，以实现普及的目标；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为期一天的活动，以纪念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

11. 鼓励大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12. 请工作组向成员国征询针对强迫失踪问题进行国内刑事立法的最佳做法，据此编写一份报告，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3. 又请工作组通过其活动特别注意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妇女的情况；

14.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5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